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相关职责，现将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陈淡敏女士、傅榆（Fu Yu）先生和非独立董事周广大先生三名委员组成，其中陈淡敏女士为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均具备能够胜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背景和丰富经验的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和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已完成监事会取消相关工作，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责。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11次会议，会议的组织、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委员均亲自参加了各次会议，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年1 月19日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十次会议		
2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	2025年 2月27日	《2024年度业绩快报》
3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	2025年 4月11日	《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
4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	2025年 4月27日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的议案》等。
5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	2025年 6月3日	《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	2025年 7月4日	《关于同意公司报送〈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	2025年 8月4日	《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5年半年度内审工作报告》
8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	2025年 9月9日	《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
9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	2025年 10月21日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内审工作报告》
10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	2025年 11月27日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	2025年 12月15日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情况及质量进行了监督和评估，认为天健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胜任能力，参与审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

（二）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认真审阅、检查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按照工作计划认真执行，确保规范运作。此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和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内审工作开展有效，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适用准则变动及国家最新法规要求除外）、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审工作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体系，各项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切实发挥风险防控功能，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协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同时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交流并及时掌握审计进展情况；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

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为年度内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六) 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合理、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关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认为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发挥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协调、监督作用,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

2026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依据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度所赋予的责任和义务,坚持勤勉尽责和审慎原则,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专业化的支持,促进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高治理水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17日